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7年3月6日科實習會議通過

107年5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定之相關課程法規與本校課程發展之相關規定：生命關懷事業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需修滿校外實習4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 (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規章與辦法。

二、實習課程目的：

- (一) 建構學校與職場互動交流之實習課程模式。
- (二) 安排專業實習，使學生經由校外實習機會，實際接觸殯葬資源與職場環境，並使其與學校資源相互整合，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
- (三) 以實務為核心，輔以專業之理論知識，並加強與職場之聯繫，藉由校內外實習課程，達成學以致用之目標。
- (四) 培養職場敬業樂群精神與專業技能相輔相成，提升未來就業機會。

三、實習學生資格：

本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

四、實習運作程序：

- (一) 實習課程規劃：
 1. 經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科務會議通過，及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2. 發給實習學生「實習通知書」。
 3. 召開實習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規範、實習辦法、實習計畫。

五、實習方式：

- (一) 實習時間：
 - 一年級升二年級之暑假安排到醫院的安寧病房實習-生命關懷實習(I)。
 - 二年級上學期的課程中安排到殯葬相關之企業實習-生命關懷實習(II)。
- (二) 實習時數：
 - 生命關懷實習(I)：2學分=36小時*2學分=每天8小時*9天
 - 生命關懷實習(II)：4學分=36小時*4學分=每天8小時*18天
- (三) 實習學分於當學期授予，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六、實習機構：

- (一) 根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實習機構評估表」推薦。
- (二) 實習機構篩選：符合殯葬評鑑合格標準或相關標準。

七、實習指導教師及職責：

- (一) 實習指導教師：本校教師，其職責包括：
 1. 制定實習計畫，規劃實習內容。

2.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核實習成績。
3.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4. 參加實習討論會。

(二) 實習機構為實務教師，其職責包括：

1. 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
2. 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目標。
3. 協助實習指導。
4. 協助實習輔導。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核實習成績。

八、特殊狀況學生之實習安排：

特殊狀況學生經科實習委員或科務會議討論通過，依該學生特殊性，另行規劃安排。

九、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